汇政发〔2023〕23号

# 关于建立汇龙镇应急救援联动工作

#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村，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切实提高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能力，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机制体制，按照上级要求，成立镇应急救援联动工作领导小组。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沈 波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严颖熠 人大主席

张燕华 党委副书记

李雷兵 党委副书记、政协工委主任

陆 里 党委政法委员、副镇长

何 旭 副镇长

陈小茂 副镇长

张冬宇 副镇长

陈 程 副镇长

张红华 副镇长

袁允兰 党委组织委员

施群忠 人大副主席

曹远江 党委委员

赵件华 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
葛于波 党委委员、人武部部长

蒋 涛 党委宣传委员

陆佳鑫 党委委员

秦 健 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
仇人杰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

组 员：陆海华 副镇长（挂职）、中心派出所所长

陈 俐 城西派出所所长

秦江华 开发区派出所所长

曹竹青 党政办公室主任

许松娟 党群工作局局长

施 辉 经济发展局局长

杨丽丽 财政局局长

施金泉 政法与社会管理局局长

顾春吉 建设局局长

张 婷 为民服务中心主任

施云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

周 泉 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局长

张海娟 纪委副书记

范敏鸣 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、汇龙分局局长

周 琴 市场监督管理局惠萍分局局长

沙春霞 第三人民医院院长

马晨阳 汇龙消防中队队长

吴士元 汇龙供电所所长

各村党组织书记

应急救援联动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安监局，由何旭副镇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主持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附件：应急救援联动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职责

启东市汇龙镇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25日

附件

应急救援联动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职责

派出所：负责组织指挥事故现场警戒、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，对重点地区、场所、人群、物资设备的安全保护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，调查事故原因。

安委办：根据有关法规和规定，参与事故的调查与处理，监督管理人员的调配和事故设备的配置。负责提供气象保障服务，对可预见的气象条件与动态变化实时监测，提供气象要素变化预测意见。负责应急事故信息受理、研判、报告，视情提请启动各类预案；组织救援力量参与各类事故的抢救；开展处置工作组织、指挥和协调工作；组织或参与相关事故原因的调查。

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、第三人民医院：负责组织现场救护及转运伤员，及时掌握伤员救治情况；及时组织医疗专家进行诊疗，最大限度救治伤员。负责落实对特定伤亡人员的抚恤、救济政策，帮助做好缺乏自救能力灾民的安置救济工作。

建设局、水利站：负责事故现场道路的排险抢修，提供运输车辆疏运人员及物资。协调设计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设计、配套设施资料和专业人员，提供相关抢险抢修物资装备；协调供水、供气部门及时调整管网压力，确保事故现场用水需要。负责对事故现场环境进行监测，测定现场环境污染成分，并提出和落实控制措施。

供电所：根据救援需要采取断电、架设临时供电线路等措施，为救援工作顺利进行提供保障。

党政办：负责组织事故的新闻发布工作，做好媒体接访工作。

纪检办：负责对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监督或对相关人员出现不作为、擅离职守等情况的进行问责。

财政局：负责落实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各项经费以及后勤保障措施；

人武部、消防中队：依据应急指挥部的要求，组织、指挥民兵应急力量以及消防队伍参与事故处置和安全保卫工作。

|  |
| --- |
| 汇龙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印发  |